青 岛 大 学 文 件

青大研字〔2017〕9 号

关于印发青岛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医学部，校行政各部门，校直属各单位:

《青岛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尊照执行。

青岛大学

2017 年 11 月 2 日

青岛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规范管理，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相关规定和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2017 年及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及导师管理等。

第二章 招生

第三条 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各学院根据生源、培养条件以及社会需求等情况进行申报，学校研究确定当年招生专业及招生人数，对已设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且在过去 3 年专业学位培养质量较高的学院和专业给予指标倾斜。

第四条 学费标准

各招生专业学费标准由学院根据生源情况、培养成本等研究确定，经学校财务处审核，报省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复试录取工作

复试录取办法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人事档案接收及管理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须调取人事档案；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不调取人事档案，考生须提交本人与用人单位双方协议。人事档案或协议由学院（学部）接收、审核并保管。录取后，录取类别不得变更。

第三章 学制与培养

第七条 基本修业年限为 2-3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4-6 年。教育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社会需求自主确定不同类别（领域）研究生教育形式，根据培养要求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并提交学校备案后执行。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与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相同。

第九条 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参照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相关规定执行。理论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实习单位或实践现场完成。在论文工作期间，必须保证一定时间在校接受论文指导。

第十条　研究生的日常教学管理和培养过程管理参照全日制研究生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导师上岗及指导方式

第十一条 导师上岗和校外导师遴选

非全日制研究生导师上岗参照学院（学部）自主制定的全日制研究生导师上岗标准执行，校外导师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遴选注册。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指导小组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办法参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鼓励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双导师制，积极推行校内、外双导师合作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鼓励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专业化的导师团队。

第五章 学位申请及学历学位证书管理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标准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申请的学术标准参照各学院自主制定的同类型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申请的学术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学历学位证书管理

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学校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要求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学习方式与录取数据一致；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标准，可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经费来源及其使用参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国家和学校政策规定，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非全日制外国留学硕士研究生、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青岛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 日印发